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卫彩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38,293.56元，2024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02,174,525.34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3,399,001.91元，提取2024年度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4,339,900.19元，202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9,199,479.11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正在推进过程中，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按期落实和顺利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24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和推进计划、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资本公积余额等综合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擅自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等规定，（1）因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满足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由公司对此涉及的首次授予 5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67,000 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2）因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满足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由公司对此涉及的预留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9,500 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96,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关联交易的发生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